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05/20-21 號文件

2021 年 8 月 1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8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1 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第 138 號法律公告)

憑藉第 138 號法律公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會長指定 2021 年 11 月 1 日為《2021 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2021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2. 《修訂規則》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主要旨在修訂《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B 章)附表中的表格 4(基於遵從條例第 4(1)(a)條¹ 就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證明書的申請表——實習律師)。《修訂規則》的效力是,就申請獲認許為律師而言,國際法獲納入為實習律師可獲得恰當訓練及經驗的其中一項基本法律科目。立法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則》。議員可參閱律師會於 2021 年 8 月 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3. 律師會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時答稱,該會沒有特別就《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諮詢其會員。

¹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1)(a)條,若某名人士獲原訟法庭認為是適當作為律師,且該人就受僱為實習律師及其他方面已遵從訂明規定,原訟法庭可認許該人為高等法院的律師。

4.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38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本部並無發現第 138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21 年 8 月 11 日